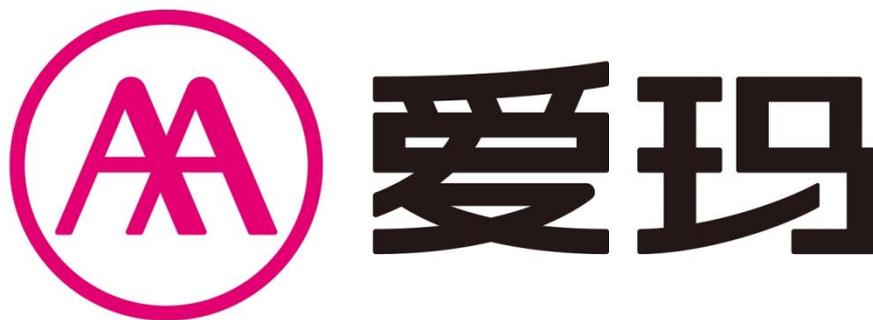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amkj@ima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所处阶段的发展变化	行业特征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年-《2018年国标》生效前	从无到有，快速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2018年国标》生效-《2024年国标》生效前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产业链配套体系更加规范，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国标》的实施带来了替换需求	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
高质量发展与转型	《2024年国标》生效-未来	需求升级与多元化，智能化技术在行业深度应用，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行业由“造车卖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模式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差异化、智能化、高端化、国际化成为趋势。头部品牌受益，市场份额向合规企业聚集

（2）报告期内发布的对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政策类别	主要政策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24年4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发布	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	具备强引导性，促使整车厂商加快技术升级与合规转型，推动行业集中度提

	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要求	升，加速落后产能出清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2025 年 4 月，国家消防救援局表示，整治工作将持续至 2025 年底	包括健全质量标准体系、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如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强力打非治违、解决停放充电供需矛盾、建立报废回收体系和加强溯源倒查追责，涵盖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环节，强力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强化全链条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市场份额加速向具备合规生产和品质保障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报废回收、停充设施等体系建设加快，也将带来新的市场增量机会
2024 年 8 月，《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发布	支持地方政府发放以旧换新的补贴，鼓励置换为技术更先进、安全性能更高的新车型	刺激更新换代需求，带来市场增量；加速新技术车型推广，利好头部品牌和合规企业
2024 年 11 月，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生效	第一项标准强化整车线路保护、过载防护等设计标准，规范电气系统安全性能；第二项标准细化输出控制、绝缘性能和联动保护相关指标，提升充电器安全规范性；第三项标准明确锂电池电芯、电池包及系统级的安全测试和管理要求，规范锂电池产品的一致性与安全性	重塑供应链体系，显著提高控制器、电芯、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准入要求，同时对整车厂的电气安全设计、三电集成技术、锂电池安全管理、生产一致性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设置了更高的技术和认证门槛，中小企业在短期内难以构建相应能力，能力建设投入又将拉高成本，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被削弱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国标》发布	限制电动自行车车速、规范电池标准、加装通讯模组、限制塑料占比、强化制动性能要求等，从生产端、销售端加强监管，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具备体系化制造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份额向规范化、品牌化的头部企业集中，推动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促进智能化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和产品的全面智能化，推动整车厂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成立于 1999 年，自 2004 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以来，始终专注于中短途交通工具的研发与制造，是中国首批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覆盖城市通勤、乡村代步、休闲玩乐等多样化出行场景，向广大居民提供了完备的中短途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别，满足不同出行需求。电动自行车：适用于日常短途出行，根据《2018 年国标》要求，限速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55kg。

电动轻便摩托车：最高限速 50km/h，搭载更高功率电机，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电动摩托车：功率更高，时速超过 50km/h，适用于有较大载重和较长续航需求的消费者，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涵盖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适用于日常家庭、老年人代步、社区短途出行、乡镇休闲出行等。外观时尚、色系温暖、车型多元，契合不同用户群体的审美。具备驾乘舒适、操作便捷、稳定性强特点。篷车电动三轮车：进一步细分为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设计，具备良好的遮风挡雨能力与驾乘舒适性，部分车型配置冷暖空调及智能中控，提升骑行舒适度和智能交互体验。货运电动三轮车：面向城乡物流、农贸市场、材料运输等有较大载物需求的领域，强调大载重、长续航、高耐用性。

3、其他品类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也将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依托 IPD 体系推动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与渠道管理等系统的跨职能协同，实现产品从立项至上市全周期的资源高效整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聚焦电机、电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智能化提升。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供应链整合”模式，优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的协同效率与效果，提升生产效率。整车制造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在国内拥有天津、河南商丘、广东东莞、广西贵港、江苏无锡、重庆一期、浙江台州、山东临沂八大生产基地，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能力和产业集聚效应，确保从生产到交付的高效运作。新设生产基地重庆二期、浙江丽水、江苏徐州、甘肃兰州正在有序推进中。国际方面，印尼生产基地已投产，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此外，公司在多项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包括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车把、前叉等，并具备行业领先的电池系统集成与适配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高集成度、适应性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采购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精心筛选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保障，并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协同控制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与核心经销商开展股权合作机制，提升激励效果与渠道粘性。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多层次的线上平台以增强用户触达与转化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促进销售增长。

5、物流模式

公司设有智联物流公司，专注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已承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联物流系统，提升物流与制造、采购、销售环节之间的信息协同效率，推动核心价值链环节的高效衔接；同时，优化运输路线和仓储管理，实现从零部件运输到产品交付的全程可视化与精准调度。此外，智联物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已承接部分外部订单的运输业务，推动智联物流的社会化业务发展。

6、服务模式

公司以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公司依托“爱玛车服”小程序提供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管理等服务，通过 400 售后服务热线及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以确保用户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救援服务。

7、共享运营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3,318,766,613.99	19,892,813,618.33	17.22	18,471,355,1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17.09	6,721,176,109.98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71	20,802,212,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5.68	1,873,433,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294.73	1,764,467,999.39	1.54	1,797,357,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69.83	5,051,454,1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5.40	减少1.65个百分点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20	7.73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2	6.60	3.31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53,544,553.57	5,637,381,921.53	6,873,217,078.53	4,142,150,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12,042.34	467,315,818.43	602,949,020.11	434,351,3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450,439,195.63	442,928,275.32	553,036,103.29	345,185,720.4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40,563.86	478,722,103.53	2,714,717,742.38	-708,369,532.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68.80		无		境内自然 人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9,300	26,950,000	3.13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255,828	11,036,344	1.28		无		其他
韩建华		6,703,050	0.78		无		境内自然 人
彭伟		6,221,760	0.72		无		境内自然 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 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 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750	5,355,441	0.62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 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14	4,500,000	0.52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 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	4,248,710	4,248,710	0.49		无		其他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世爽	-2,155,000	4,066,692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11	4,000,000	0.4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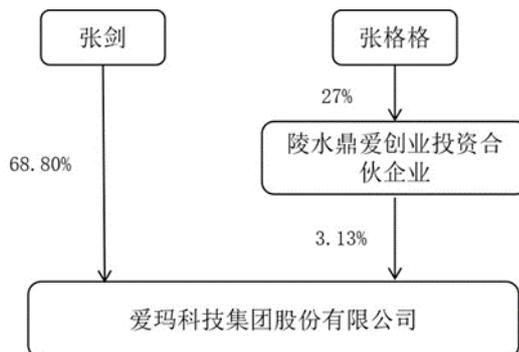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629.42 万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792.82 万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3 万元，同比增加 1.5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